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5 分	3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3 時正	4 時 45 分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3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志隆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王振星議員

林其東議員（同意缺席）

許林慶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樂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助理館長(流動圖書館六/九)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黎廉俊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陳子濠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5)
黎可兒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
林苑沙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建築師助理
陳進賢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劉子豐先生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料測量師
陳子濠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5)
陳俊輝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6 號)

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沈瑞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介紹第 17/16 號文件。
4. 趙資強 委員表示，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活動可增加活動的參加人數，成效甚佳。
5. 康文署 沈瑞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地區團體協助宣傳合辦活動，有助提高地區人士對文娛活動的興趣及增加觀眾人數。
6.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一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6 號)

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介紹第 18/16 號文件。
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反映小西灣區內欠缺健身設施，希望署方考慮在小西灣綜合大樓設置健身室；
 - (b) 趙資強 委員查詢「耀興道改善工程」的工程大綱。另外，他反映

負責者

長者活動深受歡迎，而部分活動的名額可能較少，詢問署方是否有記錄未能成功報名參與的人數；

- (c) 何毅淦 委員詢問「學校外展計劃 - 箭藝」的參加人數高於預計人數的原因，以及「東區射箭比賽」的參加人數少於預計人數一半的原因；
- (d) 鄭達鴻 委員詢問康體設施的「平均使用率」是如何計算及可否提升渣華道體育館及西灣河體育館壁球場的使用率，如增加壁球室的用途；
- (e) 古桂耀 委員詢問「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翻新工程」的細節、進度及施工期長的原因，以及「柴灣體育館一樓冷氣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期；以及
- (f) 麥德正 委員詢問「低收入家庭活動 - 羽毛球同樂日」的參加人數和預計人數差異大的原因。

9.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現時，市民可使用小西灣綜合大樓附近公園的健身設施。另外，署方亦會探討在大樓加設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 (b) 「耀興道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地台、照明系統及視障人士引路徑；
- (c) 署方沒有記錄未能成功報名參與長者活動的人數，但會繼續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如八段錦、徒手健體、社交舞和球類活動等，鼓勵他們參與；
- (d) 「學校外展計劃 - 箭藝」的參加人數高於預計人數主要是由於學校在活動時段內安排了不同班別的學生分批參與；
- (e) 現時，渣華道體育館的其中兩個壁球場屬多用途場地，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再增加館內其他壁球室的用途；
- (f) 康體設施的「平均使用率」計算方法是以場地已預訂的節數除以可租用的節數；
- (g) 「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翻新工程」包括修補地台裂縫、翻新蔭棚和扶手欄杆、拆除和更換椅子、更換足球場的圍網、重鋪足球場地地面，

以及增加梯級的照明系統，預計工程於 6 月完成；

- (h) 「柴灣體育館一樓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於 6 月開始施工，預計需時一個月；以及
- (i) 「低收入家庭活動」的參加者是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邀請合適的人士報名。署方希望社署繼續協助宣傳，邀請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人士參與活動。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因天雨關係，「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翻新工程」工程將延至 7 月完成。)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6 號)

1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19/16 號文件。

12.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認為小西灣公共圖書館地方寬敞，但未有講座和讀書會等活動，因此希望署方能善用該館舉辦更多活動；
- (b) 王國興 委員反映小西灣公共圖書館儘管設施新穎，但居民希望署方能考慮擴展該館的學生自修室服務，並建議部門研究利用區內一所空置校舍的可用範圍作自修室；以及
- (c) 梁國鴻 委員反映小西灣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未能配合市民的使用需要，希望署方檢視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和人手編排，以方便居民使用。

13.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小西灣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面積比分區圖書館小，沒有固定的推廣活動室，在舉行活動時是以活動間隔圍封部分兒童圖書館，因此不適宜舉辦人數較多的活動；

- (b) 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現時配合政府自修室的政策，在分區圖書館設置二百平方米的自修室，其開放時間比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長，而每年 3 月至 5 月舉行公開考試期間會進一步延長開放時間至每星期 97 小時。根據紀錄，柴灣公共圖書館和鰂魚涌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的使用率尚未飽和，因此署方鼓勵市民多加使用。同時，署方亦會於圖書館張貼社區組織和青少年中心的自修室服務資料，供市民參考；
- (c) 署方在 2009 年曾延長全港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的骨幹；而小型圖書館主要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因此，無論在服務、館藏及設施規模等方面都不及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可讓更多市民享用較全面的圖書館服務和有效運用資源。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及
- (d) 署方會不斷檢視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及留意市民的需要，善用資源，配合圖書館未來發展趨勢，如發展「無牆圖書館」，拓展網上資源和電子圖書等服務，繼續增強圖書館服務。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6 號)

1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圖書館助理館長(流動圖書館六/九)梁樂雯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20/16 號文件。

16.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支持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認為建議地點(吉勝街羅屋博物館門外)接近柴灣公共圖書館，亦擔心在該處設立服務站的安全問題。另外，他建議增加服務站的服務時段；
- (b) 麥德正 委員詢問鯉景灣綜合大樓內的圖書館落成後，署方會如何處理現時在鯉景灣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c) 羅榮焜 委員支持署方的計劃，並稱許署方積極回應委員過往就增

負責者

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提供的意見。就計劃的建議地點是否合適，他表示署方可聽取當區或鄰近選區的區議員的意見；

- (d) 黎志強 委員不反對署方所建議的地點，但表示署方在選取合適地點時可考慮該處的人流、交通、鄰近是否有社區圖書館等因素。另外，他表示市民於周日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較周一至六更殷切，希望署方可考慮於周日在峰華邨或興華邨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 (e) 龔栢祥 委員表示流動圖書車需停泊在平地和有電源供應的地方，因此署方在選址時有所限制；
- (f) 李鎮強 委員贊成在建議地點設置流動圖書館，並補充現時該處為平地、附近有電源供應，而運輸署亦不反對在該處停泊流動圖書車。他表示，在建議地點設置流動圖書館亦方便多個屋苑的居民，期望日後署方加強宣傳，可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 (g) 林心廉 委員認同需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使更多學生得益。另外，他提議在筲箕灣街市閒置的樓層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並將現時該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時段調撥予其他有需要的地區；以及
- (h) 李進秋 副主席支持署方的計劃，並代表樂康區居民感謝署方就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所作的努力。她表示，要尋找合適的服務站位置需考慮使用者的安全、附近是否有電源和地點是否方便市民，殊不容易；而現時建議的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滿足多個屋苑的居民的需求。另外，她希望署方日後能再增撥資源，滿足區內市民的需求。

17.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流動圖書車的車身長 9.98 米，闊 2.4 米，而停泊位置附近需有足夠空間讓有需要人士可使用輪椅升降台和設置樓梯讓市民登上流動圖書車；
- (b) 在過往一年，署方與相關議員曾視察多個地點，如利眾街的小巴士、柴灣健康院、灣景園門外和巴士總站的一些停泊處等；最後考慮到安全、交通、電源等因素，認為現時建議的地點，即吉勝街羅屋博物館門外最為合適；
- (c) 如委員支持在建議地點設置流動圖書館，署方將加強宣傳，向附近屋苑和學校派發海報，並會在圖書館張貼海報提供新服務站的資料；

- (d) 現時，署方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在全港提供共 108 個流動圖書服務站；在新服務站投入服務後，東區在周一至六(除隔個星期二外)均有流動圖書車在區內不同地點提供服務；
- (e) 流動圖書館旨在為居於較偏遠和距離圖書館較遠的市民服務。如鯉景灣圖書館落成後，在該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會分配到東區其他地方，屆時署方會就如何調配服務站諮詢區議會；
- (f) 流動圖書車主要提供借閱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小孩、長者和婦女。由於資源所限及為鼓勵市民於周日(公眾假期)到圖書館使用更完善的服務，如參加兒童故事時間、專題講座，使用電腦室等；以及
- (g) 現時服務筲箕灣地區的圖書館設施包括位於耀東邨的小型圖書館、設置於筲箕灣東大街街市前及愛秩序灣愛東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整體而言，康文署已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東區提供適切的圖書館設施，因此，署方現時沒有計劃在筲箕灣東大街市政大樓增設圖書館設施。

18.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先觀察服務落實後的成效，如有需要調節，可在日後再作討論。

康文署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在柴灣吉勝街羅屋民俗館外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隔個星期二到訪一天。

VI. 2015/16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20.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湯柏儒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黎廉俊先生、定期合約顧問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建築師助理林苑沙女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進賢先生及助理工料測量師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

21.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維多利亞公園戶外滅蚊機更換工程」(E-DMW244)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E-DMW257)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E-DMW259)

- (a) 羅榮焜 委員表示維園及天后選區自 2016 年起已轉移灣仔區，詢問該兩個選區已完成的工程尚未支付的開支應由東區或是灣仔區支付；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耀華樓對面安裝避雨上蓋工程」

- (b) 趙資強 委員詢問工程何時進行；

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文件顯示部分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須在 2016/17 財政年度撥款支付，詢問該些工程計劃有否超出已獲批款額；

其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已納入劃的工程項目

- (d) 麥德正 委員詢問為何部分工程項目的「工程編號」和「工程估價」以虛線表示；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e) 何毅淦 委員詢問以現時的資源，可發展的用地面積最大是否修訂設計方案建議的 1 500 平方米。他希望部門盡快按計劃跟進，盡力避免工程費用超出預算款額。另外，他詢問運輸署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同意以 50 座側的創富道臨時停車場作為杏花邨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的替代用地的方案及兩個停車場的交接安排是否仍適用；
- (f) 趙資強 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修訂方案，並在工程不超出撥款上限的情況下，盡早開展工程；
- (g) 鄭達鴻 委員詢問工程有否注入環保建築元素，如採用環保磚；以及

負責者

- (h) 趙家賢 委員希望重申工程的獲批款額及詢問杏花邨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尚未發展為休憩處的用地的安排；

22.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 先生、鍾煥堯 女士及運輸署 黎廉俊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美化天后屈臣道維多利中心對出行人路」(E-DMW259)

- (a) 工程早前已獲批撥款，由路政署進行，現時已完工。但由於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項預計未能趕及於 2015/16 財政年度支付，因而可能需要從 2016/17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支付；

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 (b) 文件第二至四頁的表格中，「獲批款額」一欄是指在 2015/16 財政年度中工程獲區議會通過可使用的款額。但由於進度上或財務程序上的原因，該些工程須支付的款項未能在 2015/16 財政年度全數支付，因而需要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或其後的年度支付。有關的款額則顯示在「2016/17 年度或以後尚需支付」一欄；

其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已納入劃的工程項目

- (c) 地區小型工程的項目須獲區議會通過撥款建議後才會獲編配「工程編號」和在文件中顯示「工程估價」；

康文署

「維多利亞公園戶外滅蚊機更換工程」(E-DMW244)

「改善維多利亞公園戶外座椅工程」(E-DMW257)

- (d) 題述工程已完工，但由於工程尚須支付的款項預計未能趕及於 2015/16 財政年度支付，因而可能需要從 2016/17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支付；

民政總署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耀華樓對面安裝避雨上蓋工程」

負責者

- (e) 工程施工期預計約為兩個月，但需先取得掘路許可證才可開展。現時預計在 6 月或 7 月招標，並在 9 月或 10 月完工；

「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f) 為控制工程造价不超出撥款上限，修訂設計方案建議的工程面積已是現階段工程可發展的最大面積；
- (g) 顧問亦曾考慮採用環保磚，但環保磚的價格較現時估算採用的地磚高，而署方需盡力調低是項工程的造價，所以採用環保磚的機會不大；以及

運輸署

「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h) 署方於 2013 年已與地政處討論 50 座側的創富道臨時停車場作為杏花邨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的替代用地的方案及兩者的交接安排。署方會繼續與地政處緊密配合，落實 2013 年委員會同意的安排。

23. 洪連杉 主席回應時表示，「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獲批款額為 857 萬元，而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尚未發展為休憩處的用地將繼續用作臨時停車場。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6-2017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各項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另外，委員會支持「杏花□30 座旁興建休憩處」的修訂設計方案，並請部門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地政處在會後表示會待運輸署完成覆檢當區臨時停車場用地的安排後再向委員會交待有關杏花邨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尚未發展為休憩處的用地的安排。)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

- (i) 有關柴灣公園 1 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2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英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玉意女士出席會議。

26.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署方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的日期及工程是否已開展；以及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部門在有需要時可向民政處查詢工程位置所屬的選區。

27. 康文署 陳玉意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於本年 3 月 17 日與當區區議員李鎮強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而現時工程尚未開展。另外，署方歡迎其他議員在有需要時聯絡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28.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其他議員在有需要時聯絡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29. 委員會同意在工程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及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出席會議。

31.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教育局交代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的時間表；

(b) 梁穎敏 委員不滿教育局的回應，並反映康怡區的居民自上屆區議會已反對教育局預留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另外，她希望部門詳細解釋如何推算出工程可能需要遲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後才能開展的原因；

(c) 梁兆新 委員表示擬建工程地點已荒廢多年，而附近居民亦反對興建學校，加上部門未有提出擬建工程地點存在明顯的斜坡安全問題，因此他希望地盡其用，以簡約方式，在該處平整土地和加設涼亭後便開放予市民使用；

負責者

- (d) 張國昌 委員重申居民和各政黨皆反對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並質疑教育局為何不能從居民的角度作出考慮。他認為教育局應放棄在該處興建學校，並表示已多次建議教育局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將該處列為綠化地帶；
- (e) 徐子見 委員不滿教育局要求區議會在擬建工程地點建設的設施需在教育局有具體的發展計劃時拆除，並認為教育局可使用空置校舍，而不一定在擬建工程地點興建學校；
- (f) 趙家賢 委員滿意相關部門是次跟進此事項的進度，但譴責教育局多次表示擬建工程地點建設的設施在教育局有具體的發展計劃時需要拆除。他認為擬建工程地點理應用作休憩用地，再者，教育局有不少空置校舍可使用，不應佔用該處。另外，他要求繼續跟進此事項，並要求教育局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 (g) 楊斯竣 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推算出工程可能需要延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後才能開展。另外，他認為擬建工程地點為綠化地帶，應釋出用地予居民使用，而教育局應另覓其他用地興建學校，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 (h) 黎志強 委員對教育局的回應表示遺憾。他認為擬建工程地點屬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不應在該處大興土木，因此，他一直反對在該處興建居屋或學校，並表示必須維護該綠化地帶；
- (i) 林翠蓮 委員欣悉相關部門已協調跟進擬建工程地點的發展。她表示按過往經驗，臨時設施的使用年期或超過十年，因此現時仍可考慮在該處興建設施。另外，她認為教育局不會自行放棄使用該地，因此，她建議與規劃署研究可否改變該處的土地用途；
- (j) 鄭達鴻 委員表示理解政府部門擔心花費大量公帑建成設施後可能需在短期內便拆除，並認為日後教育局如堅持興建學校而須拆除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責任在於教育局。另外，他認為應邀請教育局講解其於擬建工程地點的發展計劃，以免土地遭閒置多年而未能用以建設利民的設施；以及
- (k) 黃建彬 委員表示部門曾於實地視察時表示如於擬建工程地點興建設施，或需在附近斜坡進行加固工程和維修，因此希望部門作出跟進和回應。另外，他詢問部門是否有評估工程的預算費用。

32.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及 江琦琦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林邊用地的長遠規劃是用作興建學校。處方會繼續向教育局反映委員對此用途的意見；
- (b) 此工程項目的預計開展時間，是按東區每年預計可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款額及現時已立項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工程項目的數目和優次估算所得；
- (c) 由於政府的資源有限，在發展一些設施時須訂立優次，因此即使政府規劃了某些土地的用途後，該些土地或未能即時按規劃用途發展，以致出現閒置的情況；
- (d) 相對「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工程，擬建工程地點的面積大約為該工程面積的三倍，而且鄰近斜坡，位置亦相對遠離民居、道路及其他基建設施。因此，如果要在該處推行工程，可能需要加設各種安全及基礎設施，處方因而初步估計有關工程造價有很大機會較「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工程更為高昂；
- (e)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涵蓋的工程，每項需費不超過 3,000 萬元，如工程需費超出此上限，可能需以其他途徑跟進；
- (f) 委員可循工程的可行性和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方面，考慮是否值得推展是項工程；以及
- (g) 處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調，跟進有關斜坡和工程費用估算的資料。

教育局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邀請教育局出席會議。

(iii)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9053WS - 柴灣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小西灣海濱花園和柴灣公園範圍內敷設海水管道的施工安排)

34.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設計(5)陳子濠先生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陳俊輝先生出席會議。

35.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但反對工程進行期間敷設臨時鋼/膠板作行人通道，擔心會對視障人士構成危險。他詢問工程何時開展和署方會否通知當區居民有關工程對該區供水造成的影響。另外，

負責者

他建議署方編印有關工程的文件和圖片，以供委員參閱；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了解柴灣經常有暫停供應咸水的情況。另外，他認為工程進行時，部分預留作行人通道的空間狹窄，或對使用者構成危險，希望署方減少圍封的範圍；
- (c) 梁國鴻 委員表示，工程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通過，事在必行，但他要求工程進行時必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免對使用者構成危險；
- (d) 黃健興 委員表示明白工程的重要性，但反映工程地點覆蓋人流高的休憩公園，且接近民居，因此要求署方必須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對附近環境和居民的影響。他表示公園的使用量高，不宜封閉公園的所有通道，且需確保通道有足夠空間讓居民使用。另外，他希望署方交代施工期間大型機器的使用情況及知會居民咸水供應的安排；
- (e) 鄭達鴻 委員擔心工程如在晚間進行會影響居民，希望署方回應晚間除運送物料外是否有其他工程活動；
- (f) 趙家賢 委員希望部門在施工或有需要封路時，可使用大橫額及較大的字體知會居民受影響的位置，並提示居民施工地點的潛在危險。另外，他表示施工地點附近的居民非常關注噪音問題，如需於晚間進行工程活動，署方可預早通知附近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和管理公司，讓屋苑在工程進行前發通知會居民；
- (g) 黎志強 委員希望署方在當眼處以較大的字體清晰交代預計工程所需日數、完工日期、投訴途徑和工程進度；
- (h) 鄭志成 委員表示受工程影響的公園有不少以輪椅代步的長者使用，工程將為長者構成不便，因此他希望署方留意公園內的輪椅通道安排；
- (i) 黃建彬 委員表示工程有必要進行，但希望署方敷設臨時鋼/膠板作行人通道時注意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並需設置指示牌及圍欄。另外，他希望署方在工程期間與康文署互相協調跟進，確保採取充足安全措施保障公園的使用者及為工程購置保險；以及
- (j) 李進秋 副主席支持題述工程，但關注施工期間工程對行人和居民

的影響和衍生的安全問題，並希望署方在敷設臨時的行人通道時確保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順暢通過。

36. 水務署 陳子濠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遵守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手則》，提供適當的照明設施和圍欄，以保障公眾人士和工人的安全；
- (b) 為確保可使用小型機械鋪設海水管道，以加快工程進度，施工範圍的闊度是按工程所需用到的小型機械的闊度而訂；
- (c) 署方會與承辦商、康文署及各持份者的代表緊密聯繫，確保市民可繼續使用場地設施及臨時鋼/膠板擺設的位置和闊度切合輪椅使用者和一般市民的需要；
- (d) 署方會在當眼處張貼與工程相關的資料，交代工程的範圍和進度及暫停供水的情況；
- (e) 署方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承建商提供 24 小時熱線，讓市民或相關人員可聯絡承建商迅速回應工程造成的問題，從而減低對社區的影響；
- (f) 施工日期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展開，2019 年年底竣工，但實際日期需再與康文署及各持份者協調和配合；以及
- (g) 晚間的工程活動應只限於運送物料，如有需要在晚間進行其他的工程活動，承辦商會遵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工作指引和事先取得環保署和有關持份者的允許。

37. 洪連杉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再與當區區議員個別進行實地視察。

38.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iv)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公園設施

39.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v)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40.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下次討論是項議題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vi) 要求康文署將柴灣永平街側的空地建成休憩公園及社區苗圃

41.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2,461,000 元進行載於文件的七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IX. 其他事項

43. 趙家賢 委員表示上次會議有兩名委員在「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議題要求記名表決，因此應以記名方式記錄表決的結果。

44. 洪連杉 主席引述《會議常規》第 32 條，即「如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時，主席需要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舉手表決」，並請秘書處日後完善有關表決安排。

X.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